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施公案 第三四四回 月明鏡破據夢推詳 物在人亡傷心控告

話說丹徒縣將珊珊與衛生提至公堂，訊問刺殺許炳文一案。珊珊一見小衛玠大哭道：「大爺在上，小女子向與這小衛素素不相識。究因何事刺殺許炳文？小女子實不知情，還求太爺明察！」丹徒縣喝令跪在一旁。又問小衛玠道：「爾一介書生，為何膽敢挾嫌刺死許炳文？爾可從實招來。若有半字虛言，本縣定要用嚴刑訊問！」小衛玠向未登過公堂，一見差役如狼似虎，早已魂不附體。及至縣官訊問，更不知所對，只得倉皇失措，勉強說道：「小生實不知情。」丹徒縣見小衛玠如此倉皇，更是信以為實，一面將小衛玠的生員革去，一面用嚴刑訊問。小衛玠被刑不過，屈打成招。因此縣令就擬了監斬候的罪名。珊珊雖非知情，卻事出有因，也就一並係獄。此時小衛玠的父親見著兒子無端坐罪，心實不甘。又知縣裡即擬了罪名，斷斷不可挽回。因想道：「施公清明異常，不愧當年龍圖文正；並且施公斷了許多冤案，不若前去施公那裡求他申冤，或者增祥兒子沉冤可白。」主意已定，即寫了狀詞，趕往淮安，去到施公那裡控告。

不日已至，衛家祿即頭頂狀詞，到了衙門。將鼓擊得咚咚的響，口稱：「冤枉！」施公即命人出來查問。當有值日差問明衛家祿各情，並將原告狀詞，帶了進去呈上。施公看罷，即命升堂。將衛家祿帶上堂來，先將他一看，見他委係書生本色，毫無奸猾情形。施公又問了前後各情。衛家祿又細細告訴了一遍，因道：「大人一秉至公，遐邇皆仰。生員的兒子增祥，當許炳文那日迎娶，兒子增祥實在不曾出門。不知為何許炳文被殺，誣指生員的兒子所為。此種奇冤，非大人不能判明，亦非大人不敢平反。總求大人格外憐恤，法內施仁，親提嚴訊，俾生員的兒子沉冤早白，生員感恩不盡了。」說罷，磕頭不已。

施公在上觀看，覺得他那種情狀，實在情急可憐，因即准詞，候親提嚴訊。衛家祿又磕了一個頭退下。施公也就退堂，進了書房，又將衛家祿的狀詞細細審視，不覺伏在公案上睡熟過去——但見一人手持銅鏡一枚，向地下一擲，登時擲碎了一半，那一半毫無損壞。又見那人歌道：「銅鏡如月，半明即滅，先缺後圓，先圓不缺。」歌畢忽然不見。施公也就驚醒。細想這銅鏡的夢兆，又想那歌中語意，不覺有所觸發。即刻簽差備文，到丹徒縣移提小衛玠、珊珊二人，並將張玉球及許炳文家屬一齊提到。不一日，原、被告人證俱已齊集。施公升堂，先將珊珊問了一遍，珊珊仍對以與小衛素素不相識，實不知情。施公喝令退下。又問小衛玠道：「爾為何膽大圖奸，刺殺炳文？爾父親尚以爾為誣屈，到本部堂這裡控告。爾可從實招來！」一面問訊，一面察看小衛玠，實係是個美貌書生，斷非殺人之輩。

施公問罷，只見小衛玠稟道：「小生一介寒儒，向以禮法自守，何敢妄萌異念，持刀殺人？況且許炳文迎娶珊珊那日，小生實未出門。小生又與珊珊素不相識，何得妄指許炳文被殺，即是小生所為？前經縣令嚴刑問訊，小生受刑不過，只得承許。今蒙大人親提前來，若蒙明鏡高懸，為小生雪此冤枉，則小生得慶再生，皆大人恩德所賜！若猶以為許炳文係小生所殺，還請大人勿再用刑；小生亦無他供，惟有坐以待斃而已。」說罷，大哭不止。施公訊罷，即令暫寄山陽縣監，聽候再行復訊。差役答應，將小衛玠、珊珊一齊帶下。施公當即密傳令施安，授以密計；囑獄吏淨除一室，備設牀帳，放縱小衛玠與珊珊聚處其中，以察其情來告。施安答應，隨即往告獄吏。獄吏如命而行，隨將二人封閉一處。

當日珊珊途遇小衛玠時，小衛玠並未曾看見珊珊。今與珊珊聚處一室，又見美貌動人，因即向珊珊一揖道：「小生素與卿未經謀面，平日並無仇隙，一旦妄遭誣陷，卻是何故？尚望卿指示明白，小生雖死亦瞑目了。」珊珊見小衛玠如此溫柔，實非殺人之輩，也就歎道：「君所作之事，君自知之。殺人者抵罪，國法自在，於妾何尤？」小衛玠聽說，復又歎道：「卿至今日，直以殺人者尚為小生嗎？小生手無縛雞之力，卿雖女流，亦當審視得出。豈有力無縛雞，而能持刀殺人者乎？小生曾不解其中究竟是何冤孽？以小生與卿並未有一面之緣，何以誣陷若此？豈真夙冤耶？」珊珊聞說，復又歎道：「君真與妾無一面之緣耶？」小衛玠道：「素昧平生。何得妄稱相識？」

於是珊珊便將如何途遇，如何抱病，如何與嫂氏同謀，細細說了一遍。小衛玠這才明白，復又歎道：「既蒙卿謬愛，今者已百喙難辭。但枉被虛名，心實不甘。卿如慈悲，俾得一親香澤，死亦感恩非淺。」說罷，便拉珊珊求歡。珊珊聞言，心甚悽慘。

不覺雙目淚下，也不拒絕，任其所為。事畢，珊珊復又向小衛玠問道：「昔日之夜，君既口吃，而又狐臭不堪。今何二者皆無耶？」小衛玠聞說，因道：「小生素無此疾，卿何所見而云然？」珊珊因又歷述昔日許炳文被害後，那人滅燭入幃，所聞實係如此。復又歎道：「據君所言，向之殺人者果非君耶！」

於是二人又細談了一會。

獄吏在外潛聽甚明，便一一轉告施公。施公聽說，當即笑道：「此中果有冤枉，殺人者果非其人了。」因密傳張玉球進內問道：「你家中平日往來之人，可有口吃而狐臭的嗎？」張玉球見問，沉吟了一會，當即稟道：「平日來往之人，只有個裁縫金二朋如此。」施公聽說金二朋三字，更與夢中銅鏡歌相合，不覺笑道：「爾可知殺許炳文的，就是此人嗎？」張玉球好生驚異。施公便將夢示銅鏡，及授以密計的話，告訴一遍。張玉球這才明白。施公道：「候本部堂提到金二朋審明之後，再與爾女及衛生作主。」張玉球唯唯退下。施公備了文書，飛差前往丹徒縣提金二朋；並傳知丹徒縣，一並應解來轅聽審，暫且按下。

再說浙江紹興府山陰縣，有個銀匠姓吳名喚質仁，向在北京開店。這吳質仁有個胞妹，名喚婉姑，也隨著哥哥在京中居住。因婉姑曾許原籍一個秀才，喚作劉國材。那年，吳質仁有個表弟，是個舉人，因進京會試已畢。吳質仁因思妹子年紀已大，應當出嫁了，就籌劃些奩資，托他表弟帶同他妹子，一齊回籍，送他妹子於歸。他表弟將他妹子帶回，擇了吉期，出嫁之後，第二日，不料他妹子的丈夫，及他妹子、婆婆，皆被人殺死。當時報官相驗。山陰縣問了一堂，即硬指他妹子與表弟通姦，謀害親夫與他婆婆。當下就定了罪名，秋後俱已處斬。

吳質仁因在京中，不能分身，聞知此事，也疑惑他妹子與表弟通姦。如此隔了一年，吳質仁因有事回南。這日，走至淮安城內一家當舖裡，要與這典內的東家說話；忽見有人手持金釵一隻來當。吳質仁瞥眼看見，卻認得是自己手制之物——贈給他妹子出嫁的，因暗道：「為何落在這人手內？」因念及他表弟向非苟且之人，妹子又極其端莊，其中定有冤枉。因一面請典主人請將那當金釵的人圈住，一面就請繕了狀詞，到施公那裡喊冤。欲知施公是否准詞，且看下回分解。